

懲戒法院 113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懲戒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不拘，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二)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
2. 大學法律系畢業，取得法律碩士以上學歷資格，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法律碩士以上學歷資格。
3. 大學法律系畢業，現任或曾任法官助理年資累計達 5 年以上，且近 3 年之年終考核成績，2 年以上考列甲等。

三、應試資格：

符合甄選資格者，本院擇優於應試 7 日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四、錄取名額：

(一)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名冊，遇缺依序通知聘用；候用人員於本院下次舉辦法官助理甄選榜示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保留錄取資格人員亦同)。另為應業務需要，本院得指定報到日期，各錄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到院任職。

(二)列入儲備名冊人員，於本院出缺時，如有必要，將先予面談後，再決定遴聘與否。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或逕送本院收文室加蓋本院戳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3 樓，懲戒法院人事室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 113 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選」字樣)

(四)簡章、報名表及經審查符合參加應試資格人員名單請逕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或查詢，網址如下：

- 1、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 2、本院網址：<https://tpp.judicial.gov.tw/>

(五)洽詢電話：(02)23111639 轉 312 陳小姐。

六、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報名所繳交證件除論文外，請一律以 A4 格式製作，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1. 報名表 1 份(詳※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2. 以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並具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報名者：應檢附大學學歷證件及考試院核發之律師考試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3. 以碩士以上學歷報名者：應檢附大學及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以及碩、博士論文封面及摘要。

4. 以現任或曾任法官助理資格報名者：應檢附在職、服務或離職證明書影本，以及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得以在職或服務證明書代替，惟須請核發機關於該證明書備註欄位加註歷年年終考核成績等次。
5.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件上）。
7. 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工作經驗、特殊經歷及專長、興趣、報考原因及將來志向等，並以電腦製作）。
8. 其他證明文件（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
9.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1. 請以正楷書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各欄，應與所繳之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繳交已更正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2. 請務必詳實填寫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及地址，倘遺漏或誤繕致相關訊息無法及時告知、影響個人權益，其責任由應考人負責。
3.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相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件上）。
4. 報考人務必親自簽名並填寫報名日期。

(二)應繳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退還所繳證件，同時不受理報名。

七、考試科目：分為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二階段：

-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採「中文看打」方式，測打 2 次，每次 5 分鐘，採最高分，測打成績列入口試參考。但每分鐘未達 30 字者，不得參加口試。本院提供微軟注音、微軟倉頡、大易、追音等電腦內鍵輸入法；如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
- (二)口試：就應試人員有關法律、專業知能、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綜合評分。
- (三)甄選結果：依成績擇優錄取，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甄選結果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八、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地點：

- (一)日期：本院另於應試 7 日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 (二)應試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3 樓。

九、錄取公告：

本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擇期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待遇：依據「懲戒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核薪，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35 元：

-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通知聘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聘用後與本院訂立聘用契約，前 3 個月為試用期，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三)聘期係採曆年制，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離職。如因業務需要，且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繼續聘用每任滿 4 年須重新檢測所具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 (四)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 (五)經進用之法官助理，若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即應辦理辭職，本院不予核假或留職停薪。
- (六)本甄選不核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應試。
- (七)考試日期倘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視臺北市政府公告是否停止上班為據，請應考人密切注意新聞媒體相關訊息。考試若另擇期舉辦，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八)應考人聯絡電話、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以維自身權益。
- (九)未獲應試資格或未錄取者，不另函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
-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網站公告為準。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陳小姐（聯絡電話：02-23111639 轉 312）。